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朴簡字第30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侑廷

丁磬鵬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侑廷】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丁磬鵬】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賴侑廷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接續犯意，於民國113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誤繕為112年）4月2日起至同月某日止，在其位於嘉義市○區○○路0號住處內，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THA娛樂城」賭博網站（下稱賭博網站），於註冊會員後以其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至賭博網站指定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作金庫帳戶）用以儲值點數後，自行下注簽賭體育項目NBA籃球球版，賭博方式為下注最低新臺幣（下同）100元，下注該場獲勝受讓分、大小分，中獎可獲投注金額0.9倍不等彩金，若未押中則賭金歸賭博網站所有。

(二)丁磬鵬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接續犯意，於112年間某

01 日起至113年5月某日止，在其位於嘉義縣○○鄉○○村○○
02 ○○○號住處內，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賭博網站，於註冊
03 會員後以其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
04 帳戶匯款至合作金庫帳戶用以儲值點數後，自行下注簽賭魔
05 龍即拉霸遊戲，賭博方式為有不同圖形組合，押注金額後按
06 啟動圖形就會隨機轉動，若圖形連線就會依連線圖形給予不
07 同倍率彩金；並下注彩球，賭博方式為電腦立即模擬，開獎
08 給予不同倍率彩金，若未押中則賭金歸賭博網站所有。

0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侑廷、丁磬鵬坦承不諱(警卷第3
11 頁至第7頁、第51頁至第57頁)，並有蒐證照片、犯罪事實欄
12 所示各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可佐，被告2人任意性自白
13 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
16 博財物罪。被告賴侑廷於113年4月2日起至同月某日止接續
17 下注賭博NBA籃球球版多次；被告丁磬鵬於112年間某日起至
18 113年5月某日止接續下注多次拉霸、彩球，2人均係基於單
19 一賭博目的之行為決意，於密切接近的時間內接續實施，侵
20 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間的獨立性薄弱，以視為數個舉動
21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
22 犯，均各僅論以一罪。

23 (二)爰審酌被告2人所為賭博行為助長投機風氣且危害社會善良
24 風俗，應予非難，然考量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兼衡其
25 等各自賭博期間久暫，及被告賴侑廷無前案紀錄，與其自陳
26 大學之智識程度，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丁磬鵬前
27 有公共危險之前案紀錄，與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貼
28 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9 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三)被告丁磬鵬自承於賭博網站贏錢提領過2至3萬元，採最有利
31 被告認定方式估算其犯罪所得為2萬元，雖未扣案，仍應依

0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0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賴侑廷於
03 警詢供稱「沒有贏過、沒有領過」等語，且本案並無證據證
04 明其實際受有犯罪所得，自不生應予沒收、追徵本件犯罪所
05 得之問題，併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7 第454條第1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08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
10 訴狀（應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3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盧伯璋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7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8 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王美珍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26 ，亦同。

27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8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9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